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刊發的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3樓舉行。

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6,6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當中710,000,000股為內資股，236,670,000股為H股。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946,670,000股。於上述股份當中，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及出任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監票人。

展示出席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投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及其佔總投票權百分比的決議案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 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由於出席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過半數 (1/2) 的票數均贊成以下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694,278,000 (100%)	無 —
2.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94,278,000 (100%)	無 —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694,278,000 (100%)	無 —
4.	批准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694,278,000 (100%)	無 —
5.	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財務決算方案；	694,278,000 (100%)	無 —
6.	批准續聘張思民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任期三年，即日生效；	694,278,000 (100%)	無 —
7.	批准續聘柴向東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任期三年，即日生效；	694,278,000 (100%)	無 —
8.	批准續聘于琳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任期三年，即日生效；	694,278,000 (100%)	無 —
9.	批准續聘任德權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任期三年，即日生效；	694,278,000 (100%)	無 —

決議案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 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0.	批准續聘易永發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任期三年，即日生效；	694,278,000 (100%)	無 —
11.	批准續聘潘嘉陽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任期三年，即日生效；	694,278,000 (100%)	無 —
12.	批准續聘魯隼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任期三年，即日生效；	694,278,000 (100%)	無 —
13.	批准續聘喻軍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一職，任期三年，即日生效；	694,278,000 (100%)	無 —
14.	批准聘任熊楚熊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一職，任期三年，即日生效；及	694,278,000 (100%)	無 —
15.	批准聘任徐安龍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一職，任期三年，即日生效。	694,278,000 (100%)	無 —
由於出席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超過三分之二(2/3)的票數均贊成以下的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6.	批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694,278,000 (100%)	無 —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各股東可參考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王妍女士退任執行董事一職，而沈大凱先生及馮家信先生則退任監事職務。有關王妍女士，沈大凱先生及馮家信先生之退任並無任何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思民先生及柴向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任德權先生及于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隼先生、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思民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起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之用